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: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:傅佳君

電話:7995678分機3059

電子信箱: bestkghs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小字第11332941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年度國小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課程方案設計徵選辦法

(55354461 11332941000A0C ATTCH1.odt)

主旨:轉知「113年度國小社會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課程方案設計徵選辦法」1份,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6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縣市國小社會領域教師分享課程設計成果與創意,並提供可行與優良之課程方案,作為教師實施領域統整與探究實作之參考,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教案徵選計書。
- 三、有關教案徵選計畫內容摘述如下:
 - (一)參加對象:各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授課教師(含 代理教師),採個人或團隊(至多5人)參加。
 - (二)徵件日期: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。
 - (三)獎勵方式:以作品為單位,預計選出特優1件、優等3







11370219400*

件、佳作5件, 獎勵內容如下:

1、特優:頒發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。

2、優等:頒發獎金1萬元。

3、佳作:頒發獎金5,000元。

4、得獎作品教師,各頒發國教署獎狀1紙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,請聯絡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陳小

姐,電話:(02)2311-3040轉8413,電子郵件:ssedu@go.

utaipei.edu.tw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附設國小部、高雄市 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附 設國小部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 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電2024/04/23文章 10:06:55 章



